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5-083

##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利科技,股票代码:002309)已于2015年6月2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告编号:2015-071),此后,公司于2015年6月9日、2015年6月16日、2015年7月1日、2015年7月8日、2015年7月15日分别召开了《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详见公告编号2015-073、2015-076、2015-078、2015-079、2015-081、2015-082)。

在公司停牌期间,公众就非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权激励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第二届监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相关议案,并定于2015年7月21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本次董事会与监事会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1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0日

股票代码:002309 股票简称:中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5-084

##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2日开市起停牌,将于2015年7月21日开市复牌。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7月17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于2015年7月20日以前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15年7月20日如期召开,公司董事9名,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柏兴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同意公司向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全部采取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6个月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其中,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文后,将由公司董事会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重大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发行时机、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相关的其他事项;

(二)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大协议、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三)授权董事会聘请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相关服务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四)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市场条件变化、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进行调整;

(五)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六)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登记、核准和上市事宜;

(七)如证券监管机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登记、核准和上市事宜,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变更市场条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相应调整;

(八)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监管部门具体规定,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并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高级决策及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投资项目的前次投资额度和实施进度进行调整,并根据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对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投入金额进行调整;

(九)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上市等相关事项;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

施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2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2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2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中利物联网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在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对事项涉及的和中利物联网全部权益于2014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中评评估于2015年7月20日出具了《中利物联网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评评报字[2015]第C1030号)。

中利物联网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账面值为378,583.28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15,300.00万元,评估增值36,716.72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0,000万元(含2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对中和利物联网的增资,以实施371MW光伏电站项目建设,明确增发后募集资金到位后,中和利物联网按4.0%进行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比例=现金分红金额/净利润);同时,对于本次拟增资用于中和利物联网的其他股东苏州金创投资有限公司、衣锐(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锡物联网创业基金企业(有限合伙)、衣锐无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衣锐无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等按比例增资方式,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中和利物联网的股权将由14.8072%增加至18.2767%(注:此处溢价不考虑发行费用,并按照募集资金总额250,000万元计算,具体持股比例按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计算为准),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相关公告。

本次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九、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中利物联网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在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对事项涉及的和中利物联网全部权益于2014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中评评估于2015年7月20日出具了《中利物联网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评评报字[2015]第C1030号)。

中利物联网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账面值为378,583.28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15,300.00万元,评估增值36,716.72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0,000万元(含2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对中和利物联网的增资,以实施371MW光伏电站项目建设,明确增发后募集资金到位后,中和利物联网按4.0%进行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比例=现金分红金额/净利润);同时,对于本次拟增资用于中和利物联网的其他股东苏州金创投资有限公司、衣锐(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锡物联网创业基金企业(有限合伙)、衣锐无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衣锐无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等按比例增资方式,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中和利物联网的股权将由14.8072%增加至18.2767%(注:此处溢价不考虑发行费用,并按照募集资金总额250,000万元计算,具体持股比例按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计算为准),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相关公告。

本次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九、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中利物联网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在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对事项涉及的和中利物联网全部权益于2014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中评评估于2015年7月20日出具了《中利物联网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评评报字[2015]第C1030号)。

中利物联网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账面值为378,583.28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15,300.00万元,评估增值36,716.72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0,000万元(含2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对中和利物联网的增资,以实施371MW光伏电站项目建设,明确增发后募集资金到位后,中和利物联网按4.0%进行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比例=现金分红金额/净利润);同时,对于本次拟增资用于中和利物联网的其他股东苏州金创投资有限公司、衣锐(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锡物联网创业基金企业(有限合伙)、衣锐无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衣锐无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等按比例增资方式,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中和利物联网的股权将由14.8072%增加至18.2767%(注:此处溢价不考虑发行费用,并按照募集资金总额250,000万元计算,具体持股比例按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计算为准),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相关公告。

本次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九、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中利物联网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在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对事项涉及的和中利物联网全部权益于2014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中评评估于2015年7月20日出具了《中利物联网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评评报字[2015]第C1030号)。

中利物联网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账面值为378,583.28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15,300.00万元,评估增值36,716.72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0,000万元(含2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对中和利物联网的增资,以实施371MW光伏电站项目建设,明确增发后募集资金到位后,中和利物联网按4.0%进行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比例=现金分红金额/净利润);同时,对于本次拟增资用于中和利物联网的其他股东苏州金创投资有限公司、衣锐(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锡物联网创业基金企业(有限合伙)、衣锐无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衣锐无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等按比例增资方式,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中和利物联网的股权将由14.8072%增加至18.2767%(注:此处溢价不考虑发行费用,并按照募集资金总额250,000万元计算,具体持股比例按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计算为准),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相关公告。

本次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九、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中利物联网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在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对事项涉及的和中利物联网全部权益于2014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中评评估于2015年7月20日出具了《中利物联网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评评报字[2015]第C1030号)。

中利物联网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账面值为378,583.28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15,300.00万元,评估增值36,716.72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0,000万元(含2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对中和利物联网的增资,以实施371MW光伏电站项目建设,明确增发后募集资金到位后,中和利物联网按4.0%进行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比例=现金分红金额/净利润);同时,对于本次拟增资用于中和利物联网的其他股东苏州金创投资有限公司、衣锐(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锡物联网创业基金企业(有限合伙)、衣锐无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衣锐无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等按比例增资方式,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中和利物联网的股权将由14.8072%增加至18.2767%(注:此处溢价不考虑发行费用,并按照募集资金总额250,000万元计算,具体持股比例按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计算为准),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相关公告。

本次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九、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中利物联网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在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对事项涉及的和中利物联网全部权益于2014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中评评估于2015年7月20日出具了《中利物联网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评评报字[2015]第C1030号)。

中利物联网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账面值为378,583.28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15,300.00万元,评估增值36,716.72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0,000万元(含2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对中和利物联网的增资,以实施371MW光伏电站项目建设,明确增发后募集资金到位后,中和利物联网按4.0%进行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比例=现金分红金额/净利润);同时,对于本次拟增资用于中和利物联网的其他股东苏州金创投资有限公司、衣锐(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锡物联网创业基金企业(有限合伙)、衣锐无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衣锐无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等按比例增资方式,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中和利物联网的股权将由14.8072%增加至18.2767%(注:此处溢价不考虑发行费用,并按照募集资金总额250,000万元计算,具体持股比例按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计算为准),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相关公告。

本次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九、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中利物联网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在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对事项涉及的和中利物联网全部权益于2014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中评评估于2015年7月20日出具了《中利物联网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评评报字[2015]第C1030号)。

中利物联网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账面值为378,583.28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15,300.00万元,评估增值36,716.72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0,000万元(含2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对中和利物联网的增资,以实施371MW光伏电站项目建设,明确增发后募集资金到位后,中和利物联网按4.0%进行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比例=现金分红金额/净利润);同时,对于本次拟增资用于中和利物联网的其他股东苏州金创投资有限公司、衣锐(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锡物联网创业基金企业(有限合伙)、衣锐无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衣锐无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等按比例增资方式,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中和利物联网的股权将由14.8072%增加至18.2767%(注:此处溢价不考虑发行费用,并按照募集资金总额250,000万元计算,具体持股比例按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计算为准),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相关公告。

本次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九、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中利物联网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在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对事项涉及的和中利物联网全部权益于2014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中评评估于2015年7月20日出具了《中利物联网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评评报字[2015]第C1030号)。

中利物联网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账面值为378,583.28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15,300.00万元,评估增值36,716.72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0,000万元(含2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对中和利物联网的增资,以实施371MW光伏电站项目建设,明确增发后募集资金到位后,中和利物联网按4.0%进行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比例=现金分红金额/净利润);同时,对于本次拟增资用于中和利物联网的其他股东苏州金创投资有限公司、衣锐(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锡物联网创业基金企业(有限合伙)、衣锐无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衣锐无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等按比例增资方式,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中和利物联网的股权将由14.8072%增加至18.2767%(注:此处溢价不考虑发行费用,并按照募集资金总额250,000万元计算,具体持股比例按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计算为准),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相关公告。

本次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九、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中利物联网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在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对事项涉及的和中利物联网全部权益于2014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中评评估于2015年7月20日出具了《中利物联网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评评报字[2015]第C1030号)。

中利物联网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账面值为378,583.28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15,300.00万元,评估增值36,716.72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0,000万元(含2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对中和利物联网的增资,以实施371MW光伏电站项目建设,明确增发后募集资金到位后,中和利物联网按4.0%进行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比例=现金分红金额/净利润);同时,对于本次拟增资用于中和利物联网的其他股东苏州金创投资有限公司、衣锐(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锡物联网创业基金企业(有限合伙)、衣锐无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衣锐无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等按比例增资方式,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中和利物联网的股权将由14.8072%增加至18.2767%(注:此处溢价不考虑发行费用,并按照募集资金总额250,000万元计算,具体持股比例按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计算为准),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相关公告。

偏属之日止。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柏兴、龚勇、周建南、詹祖恒回避表决,由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次会议提交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十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同意公司向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十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一)债券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可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期次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二)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债券面额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三)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采取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选择适当时机一次或分期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200人。

(四)挂牌转让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将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转让。

(五)债券期限及品种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3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公司债券具体品种和期限构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六)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由公司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确定。

(七)担保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规及市场情况确定。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或项目投资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九)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发行将为公司债券发行设立由受托管理人监督的偿债保障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两者可为同一账户,均须独立于发行人其他账户,分别用于兑息、兑付资金归集和募集资金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挪作他用。

公司将将在公司债券付息日五个交易日前,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在债券到期日(包括回售日、赎回日和提前兑付日等,下同)十个交易日前,将应付或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金额的百分之二十以上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并在到期日五个交易日前,将应付或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

(十)当出现预计不能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或者在本次债券到期时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①向股东分配股利;  
②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③调减或者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④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和相关中介机构协商,并由其减免其在债券项下的义务,不得推诿。

(十一)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3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公司债券具体品种和期限构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十二)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由公司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确定。

(十三)担保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规及市场情况确定。

(十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或项目投资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十五)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发行将为公司债券发行设立由受托管理人监督的偿债保障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两者可为同一账户,均须独立于发行人其他账户,分别用于兑息、兑付资金归集和募集资金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挪作他用。

公司将将在公司债券付息日五个交易日前,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在债券到期日(包括回售日、赎回日和提前兑付日等,下同)十个交易日前,将应付或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金额的百分之二十以上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并在到期日五个交易日前,将应付或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

(十六)当出现预计不能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或者在本次债券到期时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①向股东分配股利;  
②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③调减或者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④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和相关中介机构协商,并由其减免其在债券项下的义务,不得推诿。

(十七)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3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公司债券具体品种和期限构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十八)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由公司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确定。

(十九)担保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规及市场情况确定。

(二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或项目投资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二十一)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发行将为公司债券发行设立由受托管理人监督的偿债保障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两者可为同一账户,均须独立于发行人其他账户,分别用于兑息、兑付资金归集和募集资金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挪作他用。

公司将将在公司债券付息日五个交易日前,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在债券到期日(包括回售日、赎回日和提前兑付日等,下同)十个交易日前,将应付或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金额的百分之二十以上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并在到期日五个交易日前,将应付或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

(二十二)当出现预计不能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或者在本次债券到期时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①向股东分配股利;  
②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③调减或者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④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和相关中介机构协商,并由其减免其在债券项下的义务,不得推诿。

(二十三)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3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公司债券具体品种和期限构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二十四)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由公司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确定。

(二十五)担保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规及市场情况确定。

(二十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或项目投资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二十七)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发行将为公司债券发行设立由受托管理人监督的偿债保障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两者可为同一账户,均须独立于发行人其他账户,分别用于兑息、兑付资金归集和募集资金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挪作他用。

公司将将在公司债券付息日五个交易日前,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在债券到期日(包括回售日、赎回日和提前兑付日等,下同)十个交易日前,将应付或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金额的百分之二十以上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并在到期日五个交易日前,将应付或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

(二十八)当出现预计不能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或者在本次债券到期时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①向股东分配股利;  
②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③调减或者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④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和相关中介机构协商,并由其减免其在债券项下的义务,不得推诿。

(二十九)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3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公司债券具体品种和期限构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三十)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由公司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确定。

(三十一)担保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规及市场情况确定。

(三十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或项目投资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三十三)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发行将为公司债券发行设立由受托管理人监督的偿债保障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两者可为同一账户,均须独立于发行人其他账户,分别用于兑息、兑付资金归集和募集资金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挪作他用。

公司将将在公司债券付息日五个交易日前,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在债券到期日(包括回售日、赎回日和提前兑付日等,下同)十个交易日前,将应付或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金额的百分之二十以上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并在到期日五个交易日前,将应付或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

</